

教育部 函

地址：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
傳 真：02-2397-6919
聯絡人：唐台健
電 話：02-7736-5646

受文者：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3年5月13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師(三)字第1030068991H號

送別：最速件

附件：審議結果

主旨：貴公司申請辦理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(稚)園教師進修認可課程一案，復如說明，請 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部103年4月24日召開之「社會教育機構或法人辦理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(稚)園教師進修認可委員會」第35次會議決議辦理。
- 二、本案經審議結果核定認可研習課程如下：
 - (一)共計2項課程詳如附件1。
 - (二)依「社會教育機構或法人辦理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(稚)園教師進修認可辦法」第9條規定，申請認可開辦各種教師進修課程之社會教育機構或法人審查合格者，由中央主管機關發給認可文件；其有效期限為3年，期滿應重新申請認可。爰 貴公司辦理開辦上開進修課程之有效期限自103年5月15日至106年5月14日止，期滿後請重新申請認可。
 - (三)核定課程於有效期限內倘須調整課程計畫內容，須送本部備查。
 - (四)為整合全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(稚)園教師在職進修資料並提供教師完整之在職進修資訊，本部委請國立高雄師範大學設有全國教師在職進修資訊網(<http://inservice.edu.tw/>)。爰請 貴公司逕洽該網站(電話：07-7258600)辦理研習資訊之登錄事宜。

正本：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

副本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、國立臺北教育大學「社會教育機構或法人辦理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（稚）園教師進修認可審查小組」、國立高雄師範大學「全國教師在職進修資訊網」、本部師資培育及藝術教育司

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審議結果一覽表

附件 1 同意認可課程

編號	課程名稱	研習時數	審議結果
5-1	電力建設研習會－認識電力建設(適用北、南部地區)	23	
5-2	電力建設研習會－認識電力建設(適用中、南部地區)	23	